

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-「材料與工程組」

【第 一 學年】

系(所): 牙醫系碩士在職專班

(本表為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必/選修	規定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	
科目代碼	中文	英文	通識	學分	上	下	職號	姓名
MYDA2	牙周病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Periodontology Lectures and Seminars	必修	2	2	0	940215	周郁翔
MYDA3	牙周病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Periodontology Lectures and Seminars	必修	1		1	940215	周郁翔
MYDB2	牙周補綴學治療計畫特論 (I)	Special Topics on Treatment Planning in Periodontal Prosthodontics (I)	必修	2	1	1	770265	王震乾
MYRE0	學術研究倫理	Research and Academic Ethics	必修	1	1		925001	林英助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6				
MTPS5	生物統計學之理論及應用	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in Biostatistics	選修	2	2		925015	何佩珊
MDLS1	牙科數位化影像醫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for Dental Digital Imagine Science	選修	2	2		680021	洪純正
新開課程	基礎數位牙醫學	Basic Digital Dentistry	選修	2		2	1087092	姚宏宗
新開課程	臨床見習 (I)	Clerkship (I)	選修	2		2		待聘
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14				

保存期限:7 年

QP-07-21-02-10

【備註】

- (一)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，畢業應修畢 31 學分（含必修 7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、碩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- (二)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最多十五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(三)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者，方得以開課。
- (四) 「材料與工程組」研究生於畢業時需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。
- (五) 授予碩士文憑。
- (六)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七)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、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。
- (八) 「基礎數位牙醫學」、「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特論」、「生醫材料性質分析」、「數位牙醫學」、「臨床見習 (I)」、「臨床見習 (II)」等課程預計於 110 學年度送審。
- (九) 選修課程須為本學系碩士專班所開設之專業選修，始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若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，最多認定 4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-「材料與工程組」

【第 二 學年】

系(所): 牙醫系碩士在職專班

(本表為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	規定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科目代碼	中文	英文	通識	學分	上	下	職號	姓名
MYDB3	牙周補綴學治療計畫特論(II)	Special Topics on Treatment Planning in Periodontal Prosthodontics (II)	必修	1	1		770265	王震乾
MTMD	碩士論文	Thesis	必修	6		6		系主任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7				
MYDC1	治療與手術(含植牙)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Surgical Therapy & Treatment: (including Dental Implants)	選修	2		2	940215	周郁翔
MYDD2	復形補綴牙醫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Restorative & Prosthodontic Dentistry	選修	2	2		870127	杜哲光
MYAD0	審美牙醫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Aesthetic Dentistry	選修	2		2	820239	陳人豪
新開課程	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gital Implantology	選修	2	2		1087092	姚宏宗
新開課程	生醫材料性質分析	Characterization of Biomaterials	選修	2	2		925001	林英助
新開課程	數位牙醫學	Digital Dentistry	選修	4		4	930330	藍鼎勛
新開課程	臨床見習(II)	Clerkship (II)	選修	2	2			待聘
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16				

保存期限:7 年

QP-07-21-02-10

【備註】

- (一)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，畢業應修畢 31 學分(含必修 7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、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(二)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最多十五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(三)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五人(含)以上者，方得以開課。
- (四) 「材料與工程組」研究生於畢業時需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。
- (五) 授予碩士文憑。
- (六)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七)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、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。
- (八) 「基礎數位牙醫學」、「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特論」、「生醫材料性質分析」、「數位牙醫學」、「臨床見習(I)」、「臨床見習(II)」等課程預計於 110 學年度送審。
- (九) 選修課程須為本學系碩士專班所開設之專業選修，始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若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，最多認定 4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